

温暖守护

一直以来，我市民警始终坚持“为民服务”理念，用浓厚真情和暖心服务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小事”不小视、“小难”不轻视，认真对待每一次群众求助，这是我市公安民警最直接的为民情怀，更是公安民警初心如磐的誓言。

“警”色怡人 于无声处暖民心

学生远足励志 民警倾情护航



民警看护同学们安全过马路。

本报讯 为增强学生体质，磨炼学生坚强意志，丰富学生文化生活，3月15日，长治市第二十中学校组织初三学生开展远足实践活动。

为确保师生出行安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主动与学校对接，根据远足活动的时间、目的地、行走路线、师生人数等情况，制定详细工作

方案，科学部署警力，全力护航师生远足“平安路”。

活动中，民警根据远足活动安排，并结合道路交通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勤务，提前到岗，在学校门前和远足沿途重点路口、路段，实行临时性交通管制和交通秩序疏导，引导学生安全通过。

同时，民警提醒过往车辆

驾驶人减速慢行，主动避让远足队伍；提醒学生保持队形，有序前行，全力保障远足活动的顺利进行。

在民警的陪同和护送下，所有参加远足的师生安全返回学校，活动圆满结束。护航民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警容风貌，受到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好评。

(高岗)

突遇事故陷困境 救助基金解烦忧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成功为交通事故中的伤者申请到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帮助伤者渡过难关，使伤者得到及时救治。

事发当天，李某驾驶小型轿车沿潞州区西长井村由东向西行驶至实惠商店门前路段时，因超速行驶且未有效观察路面情况，与同方向步行至此

的李某某发生碰撞，导致李某某受伤。事故发生后，李某某被送至市人民医院进行治疗，经诊断，李某某多处骨折，伤情严重。

在办案过程中，该大队事故民警了解到，肇事者李某家庭困难，无力承担医疗费用。而伤者李某某也因经济困难，无力承担高额救治费用。

得知这一情况后，民警积极主动帮助李某某申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第一时间协调医院开通绿色通道，由医院先行救治，后由救助基金垫付。最终，民警成功为伤者申请社会救助基金85922元，为其及时救治提供了有效保障，解了李某某一家人的燃眉之急。

(马艳)

安全宣传

普法宣传进校园 警校携手护成长

本报讯 为增强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培养学生安全文明出行习惯，3月14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为学生们送上交通“安全指南”。

活动中，民警以“知危险会避险”为主题，针对学生的年龄特点，结合学校周边道路的实际情况，通过播放交通安全PPT课件、发放宣传资料、互动问答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解如何安全步行、安全骑行、安全乘坐汽车等

常规交通知识。并针对农用车、三轮摩托车、电动车违规载人引发的交通事故，重点讲解了这些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引导学生们拒绝乘坐违法车辆，切实提升自我防护意识与能力。同时，民警还特别强调了过马路的安全要点，要求学生们严格遵守“一看、二慢、三通过”的原则。

为让学生们更直观地了解安全防护装备的重要性，民警现场演示怎样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并反复提醒同学们，无论是乘车还是骑车，都要系好安全

带、戴好安全头盔，这些看似小小的举动，在关键时刻却能发挥巨大的保护作用，守护生命安全。此外，民警还深入讲解交通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方面的知识，让学生们掌握在遇到紧急情况时的正确处理方法，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加深学生对交通法律法规的了解，让学生们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更加懂得珍爱生命，将交通安全铭记于心，做到安全出行。

(马艳)

动态播报

整治+劝导+宣传 多管齐下护平安

本报讯 连日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组织警力在辖区范围内，持续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全力守护群众的出行安全。

行动中，民警结合辖区道路实际情况，采取“整治+劝导+宣传”的工作模式，以辖区主要道路和城乡道路为重点检查区域，在电动自行车出行率高、违法行为多发的路口设置检查点。通过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严查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逆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形成高压严管态势。

同时，民警坚持宣传教育与现场纠违相结合，通过以案说法、面对面宣讲等方式，向骑行人员讲解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引导大家要遵规守法，安全出行。

此次行动，不仅有效提升了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更增强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为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付悠悠)

警钟长鸣

出行安全 不容忽视

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辖区

3月15日，该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潞州区潞阳门北路有一辆违停车辆，影响正常通行，请求民警核查处置。

接到举报后，民警迅速根据群众提供的视频线索锁定车辆，并确认了违法事实。随后，民警立即联系了违法车辆驾驶人，驾驶人承认自己为图一时方便，才将车辆停放在路口。

随即，民警对该驾驶人进行了普法教育，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

·申楠·

现场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辖区

3月15日22时，该大队一中队民警在辖区天晚集南路开展酒驾醉驾夜查整治行动时，一辆白色小型轿车驶入检查点，当车辆驾驶人董某某摇下车窗时，民警闻到车内有一股浓烈的酒味，便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38mg/100ml，后经医院抽血检测，董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48.0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通过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董某某曾于2018年8月就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处罚过。面对民警询问，董某某情绪失控，崩溃大哭。民警耐心引导其正视错误，积极应对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董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处行政拘留十日以下的处罚。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刘洁·

现场三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辖区

3月16日17时许，该大队店上中队民警在辖区店返线路段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白色小型轿车临近检查点时突然减速并掉头驶离，形迹可疑。民警立即上前将车辆拦停，并要求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然而，驾驶人赵某某神情紧张、言辞闪烁，始终无法提供有效证件。

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赵某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经了解，赵某某当天因为有急事，认为该时间段不会有民警检查，便心存侥幸驾车出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赵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并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

·田皓·